

孝感市自来水公司

专题会议纪要

4月27日，公司党总支部书记、经理李锦林主持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暨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落实清理规范供水行业收费政策、继续优化供水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并就近期若干工作事项进行了集体研究，明确了意见。现纪要如下：

会议研究学习了国家及省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结合相关部门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就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的边界划分、水表等费用的计收、适用范围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子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的有关精神。

会议针对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以及市政府暂未制定上述政策实施细则的实际，商讨确定了免收用户红线外入网工程费和水表费用的暂行办法。

一、关于供水环节收费。相关部门、子公司在用户报装用水时，除依据工程量和相关工程定额计收合理工程费用外，在报装受理、验收接入环节均不收取《意见》明令禁止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及其他类似收费名目。

二、关于接入工程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红线外入网工程建设费用，自2021年3月1日起按《通知》要求落实。其中3月1日前签约但协议尚未履行结束的，已暂停向用户计收红线外接入工程费。

三、关于结算水表费用。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意见》和《通知》要求，停止向用户计收结算水表安装及维修更换和到期轮换费用。

参加会议：余文峰、曹谷洲、曾国刚、宋怀忠、安楚雄、刘友安；

列席会议：邓少芬、张君芳、陈卫、汪偲。

